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医院

设计人：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业务用房项目改造工程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如下：

2. 1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业务用房项目改造工程
2. 2 估算工程建安费：约 49.3 万元
2. 3 设计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配合业主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设计服务。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 1 设计合同
3. 2 发包人提交的的基础资料
3.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 3. 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3. 3. 2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 1 符合设计要求的地形图或场地平面图及地质勘察资料；
4. 2 符合设计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 3 经双方商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 4 设计人员应认真核对、研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任何问题及疑问应接收后三日内提出。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施工图设计：在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后 4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佛山市白坭镇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需包含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少于 5 套。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21963.15 元（大写：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

6.1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按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

6.2 预算建安工程费暂按 49.3 万元计算。

工程设计费=[(9/200)×49.3]×1.0×1.0×1.1×10000=24403.5 元（大写：贰万肆仟肆佰零叁元伍角）

本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 10%，则设计费暂定为 24403.5×(1-10%)=21963.15 元（大写：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

设计费最终根据预算建安费按上述计算方式计取，并通过双方签订《工程设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6.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	在提交工程设计成果时支付总设计费 50%，并经相关部门完成预算审核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剩余 50%。

6.4 上述设计费等均为含税金额；

6.5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 1. 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图纸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7. 2 设计人责任：

7.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7. 2. 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 2.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无偿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2. 6 在正式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所进行的所有调整，其费用均已包括在本阶段设计收费中，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付设计费。

7. 2. 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各专业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

7. 2. 8 所有设计变更（含发包人提出）均应及时列入图纸目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具体赔付金额由法院裁

定，赔偿金金额以不超过设计费总额为准。

8.3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3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4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8.5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未能通过发包人的审核，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至通过发包人审核为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6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的有效回复为两天，逾期不予回复，将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第九条 其他

9.1 该合同价格包括设计人所有人员费用、聘请的顾问人员、印刷打印、通讯、差旅费用、设计人及其设计人所有人员应缴纳的税费等类似所有在设计人执行本合同所述的服务中发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义务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
达路 9 号澳盈商务中心 5
座 302 之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水横冲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21909579